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 奉 校長 核准備查

地點：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A0409)

主持人：陳校長清耀

記錄：陳儀璜

出席人員：嚴副校長大國、陳主任秘書武雄、郭教務長輝明、顏學務長世慧、宋總務長鴻麒、陳主任協勝、陳主任麗惠(孫錦榕代)、蘇主任怡仁、陳主任慶樑、林主任豐騰、曾主任英敏、戴主任麗淑、杜主任宇平、謝院長文雄、王院長昭雄、盧院長圓華、曾院長宗德、李所長敬文、吳主任如萍、陳主任宗豪、黃主任秀慧、宋主任玉麒、胡主任寬裕、吳主任貴彬、陳主任俊卿、黃主任勇仁、郭主任哲賓、蘇主任中和、林主任群超、李主任淑惠、王主任玉強、丁主任亦真、傅懷慧師、蔡秀芬師、周政德師、楊晴安師、鍾政偉師、吳俊德師、蔡聰男師、郭奕奴師、林俊男師、許治文師、趙清遠師、吳訂宜師、戴忠淵師、廖冠傑師、許丕忠師、董建郎師、陳毓璋師、陳璽煌師、王木良師、高國陞師、程達隆師、汪碧芬師、陳逸聰師、許正旺師、劉奕岑師、蘇志徹師、楊裕隆師、邱魏津師、陳鴻仁師、陳定凱師、陳慶鴻師、劉念德師、陳文亮師、于善敏師、易曉玲師、黃靜惠師、李允斐師、楊明家師、市原常夫師、蔡銘津師、劉蔚萍師、許玢妃師、李珣師、陳國彥師、謝琇英師、黃文樹師、李雅慧、鄭吉清、戴文玟(陳姿佑代)、王源鎰(曾心嫻代)、張語文、陳彥傑、胡聿文(張啟忠代)。

列席人員：李維洲、李忠原。

請假人員：顏副校長志榮、洪助理校長春棋、朱研發長維政、李主任玉萍、林院長燕卿、陳主任為任、權主任振萬、周主任伯丞、邱主任惠琳、杜主任思慧、楊一峰師、黃靖媛師、方志強師、楊翰宗師、張裕閔師、彭逸坤師、許龍池師、羅志勇師、黃坤祥師、張曉欽師、段惠珍師、胡秀灼師、陳崇裕師、洪芝青師、蕭銘雄師、張偉德師、徐文修師、劉永超師、吳建德師、楊秀宮師、黃綉惠、蔡欣倫、王品瑋、陳竺均、蘇彥禎、林家戰、施嘉蓉、李國彰、洪敏善。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休教授獎牌

退休教授：蔡銘津師、蔡豐隆師。

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教務處	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陳報教育部(德科大教字第 1060000644 號)，經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54480 號來函說明於審閱後再另案函復。

第 2 案	秘書室	為修訂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公告實施。
第 3 案	秘書室	為修訂本校「秘書室設置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奉校長核可，公告實施。
第 4 案	秘書室	為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5344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 案	副校長室	為廢除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依據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配合教育部 106.02.20 來文第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3630 號政令宣導，廢除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專業系所自我評鑑辦法」。
第 6 案	副校長室	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施行之。
第 7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4 月 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
第 2 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案，並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
第 3 案	兒童與 家庭服 務系	提報「樹德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瀾濃非營利幼兒園(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樹德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翠屏非營利幼兒園(高雄市政府委託辦理)」為本校相關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1.已於 105.3.17 發文高雄市教育局，並轉呈教育部國教署反映非營利幼兒園與大學之關係受私立學校法規定相互矛盾問題，教育部國教署因本校案例察覺問題後啟動修法，並於 106.5.12 通過了新修正的「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後辦法已敘明「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立及變更相關事宜，不受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爰無需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同時「其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由各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審查，不受私

				<p>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限制，爰各園無需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審查」。</p> <p>2.有關本校發文回文部份，前端國教署因等待新修法通過，因此延後回文，據兒家系 1060602 與教育部承辦人再行確認得知，回文已擬妥，待主管修整簽核，行政流程完備後將回文本校，預估六月底會完成。</p> <p>3.待教育部正式回函後，再視回文內容處理後續事宜。</p>
--	--	--	--	--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由。

說明：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P8~P10)。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擬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二、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P11~P12)。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由。

說明：因應文薈館體適能中心成立，將調整部分場地內文描述及借用價格補充，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P13~P2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由。

說明：應106年度整體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意見及現行相關作業流程更明確，進行條文修訂。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P23~P32)。

第5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P33-P3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P38-P4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P46-P4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P48-P5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P54-P5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進修辦法」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P59-P6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約雇人員服務辦法」由。

說明：因應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條文。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63-P74)。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審查本校 106 學年度預算案由。

說明：請參考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彙總表，詳如附件十二(P7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一、依據校內簽呈單號16942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維持與105學年度一致不調整。

二、本校106學年度各學制暨系所預計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詳如附件十三-1(P76-P78)。

三、106 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收取方式及說明，詳如附件十三-2(P79-P84)。

擬辦：本收費標準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ISO9001:2015)」由。

說明：一、配合本校 ISO9001:2015 改版驗證修訂 106 年「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ISO9001:2015)」。

二、本校目前於行政服務品質管控制度，採 ISO 國際驗證與教育部內控雙重執行，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品質服務，現將內部控制制度手冊、ISO 品質手冊、服務滿意度調查、及自我評鑑結合，相關修訂明細如下所示：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 ISO9001:2015 第六版目錄，詳如附件十四-1(P85-P86)。

2. 制定 106 學年度各單位 KPI，詳如附件十四-2(P87-P90)。

3. 配合 ISO9001:2015 規定，新增 2 個作業程序：經營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AB00-2-400)、變更管理作業程序(AL00-2-E00)；修改 3 個作業程序：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通報處理作業程序(AD01-2-600)3.2 版、品質系統審查作業程序(AB00-2-200)2 版、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管理作業程序(AL00-2-700)1.2 版；新增 3 個表單：利害關係人需求一覽表(AB00-4-001)、組織背景分析表(AB00-4-002)、文件制修訂申請表、(AL00-4-802)

三、修訂對照說明，詳如附件十四-3(P91)。

擬辦：本手冊及相關程序書、表單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董事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文件」修正案由。

說明：本次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書，業於106年3月29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相關程序書修正說明表，詳如附件十五(P9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支援組

案由：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教務處暨教資中心加點項目細則」草案案由。

說明：一、為辦理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教務處暨教資中心加點項目細則」草案。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六(P9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學則」修正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55683 號函說明，有關轉學生如已取得入學資格，其遇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應予保留入學資格之保障，要求本校修正學則相關規定後報部備查。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說明，有關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要求各校增訂於學則，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修訂並報部備查。

三、本次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對照表及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七(P94~P104)。

四、本案經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資工系

案由：審議 108 學年度申請「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續招案。

說明：一、本案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本專班經教育部 102 年 5 月 8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20064284 號函核定招生期程為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有效期限將屆滿，資訊工程系擬繼續辦理並陳報教育部重新審查。

- 二、預訂招生名額暨來源：30名(與原專班相同)，屬本校總量內之名額。
- 三、本案業經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工程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申請續招說明，詳如附件十八(P105-116)。
- 四、本案經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呈報本校辦理「105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計畫獲教育部補助94,250元，執行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二、依計畫規定結案報告須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報教育部，詳如附件十九(P117-12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5時40分)